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5彰化市健興路1號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張寶文
電話：04-7536040
電子信箱：clara7833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管字第11301422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及名冊各一份（電子檔共2個）（376470000A_1130142277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142277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補繳通知單無法投遞公示送達」公告及名冊1份，敬請惠予張貼適當處所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、第82條辦理。

二、本府執行本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補繳通知業務（ 停車日期112年7-9月；公示送達件數：269件），經以雙掛號郵件併送達證書寄發停車費補繳通知單，郵務人員以無法送達為由退件，爰依「行政程序法」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本府行政處
副本：本府交通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4/17 12:24:12